

证券代码：300838

证券简称：浙江力诺

公告编号：2022-076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

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8.2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；
- (三)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4 日